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推展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厚植家庭教育資源，培養教育子女的能力，強化家長的父母效能，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
- 二、經由親師合作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預防青少年不良適應行為之產生。
- 三、建立家長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及對學校教育的了解，以促進家庭與學校間的和諧關係。
- 四、舉辦多元活動，展現教學成果，增進親師良性互動，促進家長重視教育，提升教育品質。
- 五、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家庭教育效能。

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

職稱	學校擔任職務	姓名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林雅芳	督導家庭教育工作之推展。
執行秘書	學輔主任	李明鍵	綜理推動小組一切行政事務，並推動計畫執行及成果。
委員	教務主任	林芳義	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規劃與執行。
委員	總務主任	陳釗浩	家庭教育環境佈置與規劃。
委員	訓育組長	薛詩騰	家庭教育資訊之整合。
委員	教師代表	陳雅雯	協辦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辦理
委員	教師代表	林政緯	協辦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辦理
委員	教師代表	吳尚宇	協辦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辦理

肆、實施要領

- 一、家庭教育之實施對象為學生的父母及學生。
- 二、家庭教育之實施除了固定辦理的活動外，應掌握隨時隨地的機會教育。
- 三、運用並結合家長會以及志工力量，協助參與推展親職教育。
- 四、各年級應依設計之課程進行教學，並於課程結束將其成果彙整。
- 五、研擬每學期家庭教育推動重點，各相關處室分工執行各項任務。

伍、辦理方式

一、融入各領域教學

1. 低年級可融入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等學習領域。
2. 中高年級可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3. 實施方式可採融入教學、資訊教學、影片欣賞、角色扮演、校外參觀活動、讀書會、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二、辦理多元化活動

1. 家長日：辦理各班親師懇談。
2. 親生家長座談：探討有關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等。
3. 親子活動：舉辦親子夢想實驗室、親子趣味競賽、親子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等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4. 學藝活動：舉辦動靜態文藝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陸、本計畫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輔處 學輔主任 李明鍵

單位主管：

學輔處 學輔主任 李明鍵

校長：

五寮國民小學 校長林雅芳